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王惠成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古偉冰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朱煥釗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李貞儀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吳啟泰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林小文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林玉華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林宇星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林松茵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林港坤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姚嘉俊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夏劍琨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區子安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張柏源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梁振邦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梁家瑋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梁家輝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陳敏娟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陳善明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陳壇丹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陳曉盈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莫錦貴議員，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六分     |

### 出席者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曾嘉怡女士  
李靜儀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何慧芬女士  
岑家頌先生  
鄭綺婷女士  
  
陳樂生總警司  
成偉豪總督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北)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列席者**

麥慧明督察  
馮淑文女士  
許綺薇女士  
廖慧嫻女士  
盧學榮先生  
周珮珊女士  
鄔舜忠先生

葉競女士  
潘國忠先生  
曾永強先生  
吳翰禮先生  
司徒巧茵女士

### **職銜**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地政總署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 2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 **應邀出席者**

李頌恩女士，JP  
謝善怡女士  
王國良先生  
陳錫鎮先生  
馮志偉先生  
金柏揚先生

### **職銜**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未克出席者**

郭宣彤議員

(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五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珮珊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表示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郭宣彤議員      產後休養

4. 大會一致表示同意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特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2/2025)

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3/2025)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運輸署署長到訪**

7.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李頌恩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8. 李頌恩女士介紹運輸署的主要工作，包括交通運輸規劃、交通管理、公共交通服務、道路安全和牌照事務。

9.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謝善怡女士以簡報投影片介紹運輸署在沙田區的工作。

10. 主席感謝李署長和謝助理署長的簡介，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對地區意見的積極回應，包括增設九巴第 285A 號線班次以應對放學時段的需求，以及改善沙田正街的行人過路設施；
- (b) 隨着駿洋邨入伙、穗輝工廠大廈重建、保良局蕭漢森小學搬遷及前火炭平房區的公共屋邨項目計劃，火炭區將迎來更多發展，故建議參考黃竹洋街的單向行車安排，考慮將山尾街改為單向行車；
- (c) 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正式啟用。然而，目前只有一條巴士線和一條專線小巴線使用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希望能增加更多來往港鐵火炭站的接駁服務，方便居民出行，使鐵路交通更便利；以及
- (d) 期望能在沙田區更多地方，特別是火炭一帶(如即將拆卸重建的火炭熟食市場附近)，率先試行自動交通執法系統和自動泊車系統。若未來建設聯用綜合大樓，欲了解可否加設更多自動泊車位。

12.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在交通工程及運輸管理方面的努力；
- (b) 讚揚運輸署在大涌橋路發生嚴重交通事故後迅速加設安全島，效果顯著；
- (c) 讚賞沙田沙角街與逸泰街交界路口的對角行人過路處效果良好；
- (d) 建議取消機場巴士第 A41 號線途經大圍的安排，但恢復第 A42 和 A46 號線途經大圍；以及

- (e) 石門轉車站的分段收費不公，巴士到達石門後未設分段收費，但在沙田第一城附近的小瀝源路遊樂場卻有分段收費，希望運輸署跟進。

13.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巴第 B8 號線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正式投入服務，班次隨着居民的需求不斷增加。巴士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新增了大埔廣福邨至香園圍口岸的短途巴士服務。惟沙田東的愉翠苑、廣源邨及馬鞍山一帶仍缺乏來往香園圍口岸的巴士服務。隨着新皇崗口岸即將啟用，建議運輸署開辦第 B8 號線支線，途經愉翠苑、廣源邨、馬鞍山及白石角前往香園圍口岸，並增設途經新皇崗口岸的巴士服務；以及
- (b) 隨着屯馬線和沙中線通車，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下降。現時沙田鄉事會路、大埔公路－沙田段、車公廟路、紅梅谷路、小瀝源路和大老山公路均設有巴士專線，在部分巴士專線生效時段，其他行車線非常擠塞，特別是大圍一帶，故建議運輸署根據現時實際的交通及道路狀況、人口增長及巴士流量，調整和改善巴士專線的安排。

14.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過去一年在改善沙田區交通設施方面的努力，例如在大涌橋路設置分隔行車線的安全島和在沙角街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期望運輸署能在沙田區其他地方推行類似的改善措施，以進一步便利居民出行；以及
- (b) 雖然運輸署已在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推行「易通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但早上繁忙時間的車龍仍然較長，欲了解實施「易通行」後的成效。

15. 林松茵議員表示她近期在地區推廣「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教導長者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特別是「香港出行易」。長者普遍讚賞該程式提供的實時到站資訊，但部分市民反映實時資訊的呈現方式難以理解，顯示到站時間而非倒數時間。建議優化應用程式介面，使長者更易理解和使用實時到站資訊，使出行更便利。

16. 李頌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公眾泊車位事宜，運輸署在過去三年已在沙田區內增加超過 270 個路旁泊車位。另外，運輸署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合適的發展項目增加公眾泊車位，同時會積極研究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該系統較傳統停車場在同一空間內能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署會考慮不同類型的自動泊車系統，如拼圖型和圓筒型，並將根據各個發展項目的地形、資源及用地效率來評估其可行性；
- (b) 有關對角行人過路處事宜，沙田區的試行效果良好，目前尖沙咀也有類似試點。對角行人過路處能縮短過馬路的時間，運輸署現正基於兩個測試點整合設計標準，以便在其他地方選擇合適的路口進行設計。在設計對角行人過路處時，運輸署會考慮個別路口的交通特性。希望未來能透過沙田區的試驗計劃制定出一套設計標準，並評估在沙田區及其他地區合適的路口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
- (c) 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載客量較私家車為高，整體運輸政策仍以公共交通為本，因此運輸署會在合適地方推行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的措施，在設置巴士專線時，會作通盤考慮，平衡各車輛的需要。雖然個別巴士專線行經的巴士數量看似較少，但專營巴士是路面集體運輸載客量最高的交通工具，其載客量高於其他車輛，在道路資源使用上具有更大效益，提供高效率的出行選項。隨着社區發展，運輸署會檢視巴士專線，進行監察和分析，以了解道路使用情況及巴士專線對交通的影響，並研究優化方案，包括調整路口的交通燈號時間；

- (d) 獅子山隧道是直達市區的重要通道，廣受歡迎，交通流量仍然較高。「易通行」的主要目的是讓車輛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便可遙距繳付隧道費，讓駕駛者行車更暢順和安全。雖然「易通行」並非為提升獅子山隧道交通容量而設，運輸署仍會關注該隧道於繁忙時段的擠塞情況。未來隨著不同主幹道的推進，包括 T4 號主幹路通車後，將有助把部分車輛分流至城門隧道及八號幹線，從而減少獅子山隧道的壓力；以及
- (e) 「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每日點擊量達十數萬，是市民常用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之一。各巴士公司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的方式有所不同，例如九巴以倒數時間顯示，而城巴則顯示實際到站時間。「香港出行易」作為一個中央平台，整合公共運輸資訊，方便市民根據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公共運輸服務。該流動應用程式不僅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資訊，還包括空置泊車位的資訊，是一個一站式交通運輸流動應用程式。運輸署會不時優化該流動應用程式，歡迎市民提出建議以改善使用體驗。

17. 謝善怡女士表示，機場巴士「A」線已根據地區需求作出多次調整，包括增設機場巴士路線和優化服務。運輸署於一年多前落實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並持續收集數據以評估成效，未來將繼續適時檢視優化「A」線服務的可行性。在口岸「B」線方面，運輸署會研究如何提升路線效率，以方便居民往返口岸。

18.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一直以來對沙田區的關注，迅速回應社區對公共交通路線、小巴士及道路安全設施的意見；
- (b) 現時在處理巴士脫班或班次不足問題時，運輸署需派員親赴現場收集數據。建議利用「香港出行易」等平台採集更

多乘客數量等數據，以輔助巴士路線規劃。相信建議可以加快回應居民需求，提高「智慧出行」措施的效能；以及

- (c) 沙田區有多個交通黑點，期望能加快設置電子監察系統的進度，以解決相關問題。

19. 林玉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香港市民周末跨境消費已成為常態，建議在大圍增設前往深圳灣口岸的巴士服務。有關調整能帶來雙向的經濟效益，吸引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同時有助疏導多個口岸的擠塞情況；
- (b) 城巴第 B8 號線目前回程時以港鐵大圍站作為總站，但未有停靠新翠邨新明樓站。該站服務新翠邨、新田村、景田苑和愉景花園等居民，人口接近三萬，故建議在此增加一個停靠站；
- (c) 共享單車經常隨意停放，影響市容和阻礙交通，故管理上有待改善。雖然共享單車應用程式設有舉報功能，但缺乏獎勵機制，故建議引入獎賞以鼓勵市民參與。另外，建議將應用程式顯示的信用分改為累積積分；以及
- (d) 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地理圍欄技術，規範單車的停放位置。

20. 劉德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署長和助理署長的詳細講解，並感謝運輸署一直與區議會積極溝通；
- (b) 欣悉運輸署將在大埔公路一馬料水段增設交通燈號；
- (c) 隨着火炭區人口結構和區域功能的改變，彩禾苑和駿洋邨一帶的居民超過 1.5 萬。未來黃竹洋街可能發展公營房屋

項目，人口將進一步增加。然而，火炭路接近山尾街、桂地街、長瀝尾街、黃竹洋街和禾上墩街周邊卻缺乏單車停泊處。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在這些地區增設單車停泊處，以回應社區的需求；以及

- (d) 政府在推行綠色生活和減碳排放的同時，也鼓勵市民以鐵路出行。然而，火炭駿洋邨一帶的居民經常騎單車到港鐵火炭站，但因缺乏單車停泊處，居民只好違例停泊單車，最終導致單車被沒收，居民需頻繁購置新單車，故建議運輸署在上述地點增設單車停泊處。

21. 林宇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角邨對出的對角行人過路處和新翠邨對出的翠田街行人過路處都是居民長期爭取的措施。現時這兩個項目已落實或有積極進展，居民的反應非常正面；以及
- (b)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雖增設了八把風扇，但該交匯處容納超過十條專線小巴線，故只能在每兩至三個站頭之間設置一把風扇，效果有限。香港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普遍存在通風不良的問題，建議可參考內地或海外的先進設計，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

22. 梁振邦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進入馬鞍山的主要路徑有三條，其中經大老山公路(北行)前往大水坑僅有一條行車線。若該路段發生交通事故或進行工程，容易導致擠塞，令車流倒灌至石門迴旋處。在早上繁忙時段，馬鞍山至沙田亦常常出現擠塞。隨着西沙 GO PARK 附近房屋項目的入伙，預計人流和車流將增加。故建議運輸署早日規劃該路段的擴闊工程，以改善交通；以及

- (b)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車輛進出和巴士線開始增加，導致廢氣積聚，空氣較為局促。因此，希望運輸署能夠優化該交匯處的通風設施。

23. 李頌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智慧出行方面，運輸署希望充分利用現有的數據。運輸署正進行一些試驗計劃，並與警方合作，利用運輸署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影像來協助執法，如違例停車和限制區上落客。運輸署將持續與警方協調，探討將措施擴展至其他地區；
- (b) 運輸署已獲立法會撥款，在全港 50 個地點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沙田區亦會在兩個地點裝置上述系統。系統透過實時偵測車流及人流，實施實時交通燈號調節。例如在人流較少的時段，可以增加行車的綠燈時間，以更有效地利用道路資源；
- (c) 共享單車主要由私營機構運作，但運輸署也密切關注單車管理會否對社區造成混亂，例如是否有單車被棄置及違泊。為確保共享單車的良好運營，運輸署要求機構簽訂備忘錄，以符合相關協議。對於議員就共享單車營運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樂意向相關機構反映，但最終的安排仍由營辦機構自行決定；以及
- (d) 備悉新界區的居民希望能善用單車作為接駁工具。運輸署鼓勵市民使用單車，主要針對首程或尾程的接駁。若果單車需與汽車共用道路，則於道路安全方面需作特別考慮。針對火炭區的情況，運輸署可具體評估哪些地點適合加設單車停泊處。然而，在靠近工業區的地點，必需對單車與大型車輛共用道路的情況作出安全方面的考量。

24. 謝善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議員建議城巴第 B8 號線回程增設新翠邨站，運輸署曾作研究，如增設新翠邨站，巴士在返回大圍總站時需連續切入多條行車線，實有安全上的考慮。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探討其他便利乘客的措施；
- (b)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本身已設有通風系統，該八把風扇是額外增設，以改善空氣流通。運輸署將持續與機電工程署合作，監測空氣流量及質素，並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的改善方案；以及
- (c) 運輸署知悉馬鞍山有新的房屋項目。運輸署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進一步跟進各項建議的交通改善方案。

25.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分享相關工作，認為「易通行」、三隧分流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措施帶來了明顯改善。儘管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完成後，疏導部分車流量，但最近車流量依然較高，期待 T4 主幹路通車後能帶來更大的改善；
- (b) 九巴第 87K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排隊時間較長，原因可能是班次不夠頻密或中途發生事故而導致班次疏落。港鐵大學站的迴旋處和交匯處雖然較寬，但迴旋處出入口的線路不夠清晰，令司機感到困惑，可能導致危險駕駛，希望運輸署能考慮改善該迴旋處的設計；以及
- (c) 從沙田到白石角的專線小巴第 27A 號線平日運作正常，但晚上七時至十一時每 20 分鐘一班，在晚上七時至八時的下班高峰期經常大排長龍，希望運輸署能考慮調整班次，以改善服務。

26.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運輸署的分享。他認為「易通行」是一個整合交通資訊的良好平台，希望能進一步善用該數據平台；
- (b) 巴士脫班問題和路線重組常缺乏實際數據支持。建議運輸署考慮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提供實時行車數據，包括定位和乘客量，以供運輸署及區議會參考；
- (c) 內地的高德地圖能顯示全面巴士服務的實時資訊，期望運輸署可參考並繼續改善「香港出行易」。此外，現時大部分市民普遍使用電子支付乘車，建議結合電子支付數據，可以更有效地分析乘客的乘車習慣和優化路線；以及
- (d) 紅梅谷路的巴士專線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仍未有正式檢討。若能獲得相關數據，例如下午時段巴士的行車量和乘客量，將有助於有效分析是否需要調整巴士專線的生效時段等。

27. 夏劍琨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讚揚運輸署在沙角街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指市民反應正面；以及
- (b)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曾就運輸署提交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提出建議，認為以最繁忙的一小時計算巴士路線的載客率的統計方式仍有改進空間。以沙角邨為例，九巴第 80X 和 47X 號線是最繁忙的路線，惟最擠迫的幾班車都集中在 25 至 30 分鐘的時段內。若只以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情況計算，載客率只有 53%，惟有關數據未能反映班次是否足夠。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日後可因應不同巴士路線的實際情況去計算繁忙時間的載客率。

28. 林港坤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石門安景街居民反映專線小巴第 811A 號線的脫班情況有待改善，希望運輸署考慮與議員實地視察；以及
- (b) 政府公布新一輪可續期骨灰龕位的申請，包括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區內居民一直關注石門靈灰安置所啟用後，尤其在春秋二祭期間，將會為石門周邊帶來大量人流和車流。希望運輸署能及早在主要路口進行交通分析和評估，制定適當的交通和人流管制措施，並及時向公眾發放相關訊息。

29.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優化站台獲市民讚賞。然而，目前沙田區有 72 條專線小巴路線，其站台設施基本上都是各營運商自行設置的移動站牌。根據道路交通規則，運輸署應規範小巴站台的設計，包括候車亭的建設、統一設計的路線牌以及加設無障礙通道等。他希望能統一專線小巴站台的設計，美化沙田市區，並消除打風後出現的安全隱憂；
- (b) 報告提到在區內新增二百多個路旁泊車位，但並沒有明確提到電單車的泊車位數量。隨着外賣及送貨行業增長，電單車泊車位需求也在增加。希望運輸署能於合適地點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及
- (c) 沙田的人口結構已改變，行動不便的長者增加。屋邨內缺乏明顯的的士專用上落客站點，希望運輸署能主動就屋邨的士站的設置提出建議和政策。

30. 李頌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專線小巴站台設施改善事宜，運輸署樂意與小巴營辦商商討，確保乘客候車時有清晰資訊及候車安全環境。運輸

署理解改善專線小巴站台設施對提升乘客體驗和服務質素都有幫助，但也需考慮營辦商的資源投入和不同路線的營運狀況。若議員認為某些具體路線的設施較為殘舊或欠妥，運輸署歡迎議員提出有關詳情，以便運輸署及早聯絡相關營辦商商討改善計劃；以及

- (b) 沙田區過去三年共增加了約 270 個路旁泊車位，其中接近 150 個為電單車泊車位。運輸署認同電單車泊車位需求仍然很大，因此會繼續透過路旁泊車位、橋底空間及「一地多用」政策探索不同的方法來增加泊車位。在興建停車場時，也會研究設置電單車泊車位。

31. 謝善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第 87K 號線候車時間較長的原因可能是由於班次不足、脫班或乘客需求變化等情況。運輸署將會跟進有關事宜；
- (b) 關於九巴第 80X 和 47X 號線的載客率方面，運輸署將會檢視相關數據，並與巴士公司跟進改善措施；
- (c) 關於石門靈灰安置所事宜，在發展項目計劃前已進行交通及公共運輸影響評估，以了解交通配套和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運輸署將加強公共服務，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改善或加強服務的方案；
- (d) 關於的士上落客站點事宜，目前公共道路上的的士上落客位置已設置站牌指示。至於屋邨內的士上落客站點的安排則需由房屋署協調。運輸署歡迎議員提供具體地點，方便跟進；以及
- (e) 運輸署明白市民對專營巴士公司的脫班問題非常關注，會繼續密切監察巴士和小巴的脫班情況，定期收集數據並與營辦商協調改善。

32. 主席再次感謝李署長出席是次會議和各位議員的意見。

## 討論事項

### 跟進地區關注的交通運輸議題匯報

(文件 STDC 30/2025)

33. 主席表示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邀請議員就區內的交通運輸議題收集市民的意見及提供建議應對方案。秘書處已協助把各議員所收集的意見作分析總結。文件記述了議員就區內交通運輸議題提出的意見及改善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稍後會把各項議題轉交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參考和跟進，並將邀請區議會轄下的交運會繼續跟進。

34.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在文件附件交通運輸議題項目 2 單車泊車位「需要關注的地點」一欄加入落路下村；
- (b) 不少火炭居民反映駿景園對出專線小巴站因小巴停靠造成交通堵塞，因有關地點只有一條下坡路，故建議把的士站和專線小巴站移後，或將其設置在靠近駿景園的巴士停車處，以改善交通情況；以及
- (c) 增設港鐵火炭站 E 出口是居民的訴求。火炭站的月台非常狹窄，容量不足，尤其是在賽馬日期間，因在火炭站出閘較在馬場站出閘節省八元車費，不少人選擇在火炭站進出，導致站內人流激增，影響居民出行，故建議在駿景園和榕翠園附近增設 E 出口，以分散人流，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就小巴站相關事宜，她希望與運輸署人員一同到現場考察。

35.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桂地街接近長瀝尾街及火炭路迴旋處的行人通道寬敞，目前已有 15 個電單車泊車位，建議在該處增設更多電單車泊車位。他亦建議在該區尋找合適位置增設單車泊車位供居民使用，並安排議員實地考察；以及
- (b) 港鐵火炭站及旁邊的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目前只有一條專營巴士線和一條專線小巴線，希望未來能開設更多區內循環線，以便接駁火炭站。建議研究巴士路線(例如九巴第 85 號線)以穗禾苑為中途站而非總站的可行性。

36. 林宇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二零二五年年初巴士票價調整中，城巴第 B8 號線是全港加幅最高的路線，票價上調兩元，加幅超過 12%，但使用率依然很高，因乘搭該巴士線的票價較乘搭鐵路便宜，尤其是對大圍區的長者而言；
- (b) 目前第 B8 號線回程未有在新翠邨設站，居民須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步行至新翠邨，需時超過 10 分鐘，對長者來說非常不便；
- (c) 公共運輸交匯處翻新期間，新翠邨曾設有第 B8 號線臨時站點，當時並未見交通事故，故建議重新評估設置永久站點的可行性；以及
- (d) 關於圍方單車泊車位事宜，指出圍方宣稱擁有全港最大的室內單車停車場，設有超過 400 個泊車位。然而，社區的規劃與居民的期望尚未能有效結合。附近有出租單車店長期在積壽里堆放單車，假日的單車使用者亦未有充分利用圍方的泊車位，故建議考慮民、官、商三方協作項目，即民間組織、政府和商界合作，以更好地結合社區需求和單車泊車位的使用。

37. 鄧開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大學站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匯聚私家車、的士、小巴和巴士，進入交匯處的車輛流量日益增加，導致部分車輛難以停靠，故建議考慮為部分巴士改道，例如由香港教育大學開往大學站的路線改為前往大埔墟站，以減少擠塞情況；
- (b) 九巴第 87K 號線經常未駛到車站便已停下落客，導致長者需步行一段較長的路才能到達車站，故建議要求巴士駛到指定站點後再停靠；以及
- (c) 港鐵恆安站目前有多條專營巴士線和專線小巴線停靠，導致經常出現危險情況，並阻礙其他車輛行駛，故建議考慮在近耀安邨往港鐵大學站的方向增加巴士的停泊空間。

38. 羅伊琳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屯馬線貫通沙田、馬鞍山及大圍地區，建議考慮利用屯馬線車站下方的空間作為電單車泊車位，以方便電單車駕駛者轉車或泊車。現時該等位置大多種有花草，空間較大。欲了解是否可改變用途，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及
- (b) 在上次交運會會議上已就港鐵大學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規劃提出相關問題，當時運輸署回應指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服務運作暢順，但現在的交通情況顯示仍有改善空間，希望運輸署能正視大學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狀況，並盡快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39. 姚嘉俊議員認為交通運輸議題涉及眾多意見，與環境衛生問題相比，處理上較為複雜。交通問題的改善需更長遠的規劃，故建議運輸署在收集意見後，制定清晰的優先次序及跟進機制，並向議員及市民交代進展，或解釋無法執行的原因。

40. 主席建議把各項交通議題提交交運會討論，以便更聚焦於每個議題，包括單車泊車位、電單車泊車位、私家車泊車位等。他亦表示可以制定優先次序、路線圖和時間表，按部就班地處理每個議題，並期望明年或某一階段後，提交階段性報告。

41.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民政處在過去兩個月，透過各位議員就區內的交通運輸議題收集到的寶貴意見。運輸署將在交運會會議上，與相關議員及民政處協作，適時作出回應及跟進。對於容易實施的建議，運輸署將盡快處理；若在實施建議上存有困難，運輸署會及早向民政處及議員交代，確保市民得知進展；
- (b) 運輸署考慮採取短、中、長期措施，在交運會跟進收集到的意見，以便市民得知哪些建議已實施或因存有困難而無法執行；
- (c) 關於駿景園的士站事宜，運輸署會檢視的士站的使用率及駿景園一帶專線小巴站和的士站的安排，以免造成交通堵塞。若駿景園的士站的使用率較高，搬遷的士站可能對現有乘客造成不便。因此，運輸署會謹慎地綜合考慮整體情況，以有效改善專線小巴站和的士站的運作；
- (d) 就落路下村及議員提及的其他地點，運輸署會檢視在該等地點增設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 (e) 運輸署會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密切注意火炭站的運作情況，在繁忙時段於該站實施人流管控措施，確保乘客在繁忙時段能順暢地進出車站；
- (f) 運輸署已把部分現有的專營巴士線及專線小巴線遷往新的火炭(坳背灣街)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將綜合考慮火炭區

的未來發展及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情況，與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和專線小巴營辦商保持溝通，以善用火炭區內的公共運輸設施滿足其營運需要及便利乘客的出行需求；

- (g) 關於城巴第 B8 號線增設巴士站事宜，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檢視現行路線及行車時間，研究該線停靠新翠邨的可行性及對整體服務的影響。運輸署了解第 B8 號線在沙田區及大埔區甚受歡迎，會在研究增設新翠邨站時考慮資源運用等因素，以優化中途站安排；
- (h) 關於港鐵大學站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運輸署理解在繁忙時間的擠塞問題。運輸署會研究優化安排及調整九巴第 87K 號線服務的可行性。運輸署亦會檢視該線的乘客量，以便作出相應服務調整。同時，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方案；
- (i) 運輸署會檢視恆安邨的交通情況，評估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能否增加候車空間以方便乘客；
- (j) 關於港鐵大學站及屯馬線的規劃，運輸署將整體評估在屯馬線車站下方的空間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運輸署將與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仔細評估每個建議方案，力求落實可行的方案。如有無法執行的項目，運輸署將向市民解釋原因；以及
- (k) 備悉港鐵火炭站在賽馬日人流增加的情況，運輸署將向港鐵公司反映有關情況，以檢視站內實施人流管控措施的可行性。由於增設出口涉及車站結構問題，需作進一步評估。運輸署亦會與議員及專線小巴營辦商進行實地視察，檢視駿景園專線小巴站和的士站的安排，確保在便利居民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的士站的影響。

[會後備註：運輸署會後已將有關火炭站增設出口的建議轉交港鐵公司考慮。港鐵公司表示火炭站於二零一五年底完

成大型翻新工程，將車站兩邊原本獨立的大堂合二為一，方便乘客來往車站各處及使用各項設施。根據港鐵公司的觀察，現有車站設施足夠應付乘客及附近居民的需要。運輸署亦已提醒港鐵公司繼續密切留意火炭站的客流，在客流較高的時段按需要實施客流管理措施，並維持各出入口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時刻運作暢順，避免乘客集中使用個別出入口，以保持車站人流暢順。另外，運輸署已於六月十八日與龐愛蘭議員實地視察駿景園的專線小巴站和的士站，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及乘客需求，適時作出合適安排。]

4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陳錫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電單車泊車位事宜，運輸署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桂地街增設十個電單車泊車位。運輸署樂意與議員到現場考察，尋找適合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位置；
- (b) 除了路旁電單車泊車位外，運輸署亦充分利用橋底的空間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例如，運輸署二零二四年五月已在港鐵第一城站橋底附近的插桅杆街增設了約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運輸署會持續物色不同位置，以進一步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及
- (c) 關於單車泊車位事宜，運輸署將到議員所提及地點的附近視察，評估是否有適合增設泊車位的地方。關於在圍方一帶的單車泊車位，運輸署已在二零二四年年底開放位於大圍車公廟路的約 500 個單車泊車位，供市民使用。運輸署會持續在區內進行規劃和設置不同的單車泊車位。

4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倡廉工作策略  
(文件 STDC 31/2025)

44.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馮志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5. 黃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在選民登記的街站活動中向登記的選民贈送小禮物。有人指這做法可能違法，他希望廉署能協助澄清此誤解；以及
- (b) 作為議員，欲了解若表達支持某人參選，行為是否不適當。

46. 馮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贈送小禮物鼓勵他人登記成為選民並不構成違法行為，法例並未對此設有限制。然而，假如藉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以影響選民投票決定，則可能觸犯法例；以及
- (b) 根據法例，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中聲稱獲得他人或組織支持時，必須獲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組織給予的書面同意須經該組織的管理層或經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若個人自發地表達支持，例如在互聯網社交平台上留言，只涉及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的費用，並且不是在候選人的要求下進行，則沒有違反法例。

47. 林小文議員表示關注屋苑大維修的情況，因這涉及龐大的資金問題。欲了解廉署在將舉行的樓宇管理高峰論壇會否主動聯絡正在進行或即將進行大維修的屋苑，並與屋宇署合作，以了解哪些屋苑將進行大維修項目，並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資訊。

48. 馮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廉署一直留意正在申請或即將進行維修的屋苑和大廈，適當地調配資源，主動聯絡風險稍高的屋苑以提供協助。此外，廉署亦會與民政處及其他業界持份者繼續合作，議員若遇到個別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需要協助，可轉介廉署跟進；以及
- (b) 樓宇管理在每年收到的貪污投訴中佔據主要部分，廉署將持續投入資源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以優化相關工作。

4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32/2025)

50. 主席表示民政處將全力推進文件載述的各項工作，與各政府部門、「三會」、區議會、「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及地區團體緊密合作。

5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綺婷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2.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民政處的工作計劃，特別是舉辦功課輔導班。她表示現時的家長和學生的精神健康狀況不佳，壓力很大。若能減少學生功課的壓力，改善親子關係，將有助於增強孩子的信心；以及
- (b) 欲了解有關的功課輔導班是否設有明確的目標數字，例如計劃開設多少輔導班，是否有能力擴大規模，以及不同區域的具體安排。

53. 黃敬議員欲了解除了舉行簡介會外，民政處會否安排應急支援的培訓，讓議員和其他「關愛隊」成員能了解應急制度及其可行的措施。

54. 潘國山議員讚賞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全面跟進沙田區的工作，改善社區問題。以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未設有冷氣一事為例，主席在地管會會議上跟進並已取得初步成果。他希望在康文署的主導下，能夠協調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等多個持份者，逐步推進安裝冷氣的工作。

55. 鄧肇峰議員欲了解關於創建公共空間的具體內容。他亦提到二零二四年在火炭樂景街的壁畫美化活動，由民政事務總署成立的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召集青年進行牆壁美化。他認為這類活動能吸引更多青年參與沙田區的美化項目，促進美化公共空間，增強社區歸屬感，希望這方面的主導工作能夠繼續延伸。

56.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大廈管理方面，法團或管理處會主動邀請民政處參與業主大會，建議應同時邀請廉署一同出席會議，以確保法團依法管理物業。廉署的參與可有效防止任何不當行為的發生；以及
- (b) 法團在處理問題時常向民政處求助。當法團面對困難而不知該尋求哪個部門協助時，或會選擇求助於媒體，故建議引入更多資源，並教導法團如何有效使用調解工具，以助法團更有效處理問題。

57. 鄭綺婷女士表示香港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將一同參與應急簡介會。她會進一步研究於應急簡介會中加入器材運用的培訓是否可行。

58.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李靜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議員留意最近於火炭進行的壁畫美化活動。民政處屬下沙田區青年網絡每年都會尋找合適的地點進行優化計劃，邀請區內學校及青年共同參與，並會和不同的委員會合作，一起美化社區。歡迎議員提出合適的地點或計劃供民政處參考；以及
- (b) 有關大廈管理方面，民政處在大廈管理會議中是應邀出席的。法團或管理公司可按需要邀請政府部門出席業主會議。此外，法團或管理公司亦可考慮於會議舉行之之前與廉署溝通，以掌握相關資訊，有助會議進行。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協助聯絡廉署。

5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東)陳志豪先生表示，「關愛隊」會根據沙田區各小區的情況籌辦合適活動，而舉辦功課輔導班不設特定數目。「關愛隊」在下一年度制定新的服務計劃時，將吸取過往經驗，持續優化服務。

60.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欣賞「關愛隊」和議員在風災善後的努力與協作。強調在處理塌樹堵路時需小心使用器材，特別是重型工具如電鋸，因為使用這些器材可能需要牌照，故建議評估每個隊伍及成員的能力，必要時應聯絡民政處以尋求消防人員協助進行重型工作。由於過往曾有因不慎使用機械而受傷的案例，因此希望「關愛隊」在助人時亦要注意自身安全；
- (b) 在大廈管理方面，民政處的角色是提供輔助和建議，並鼓勵資產物業的擁有人以業主委員會和法團的角色處理問題。在此原則下，民政處樂意提供各種力所能及的幫助。隨着新制度的實施，民政處的支持角色已顯著加強，未來將與各位議員和「關愛隊」探討如何幫助法團解決面臨的問題；以及

- (c) 民政處會根據「關愛隊」服務的小區需求來評估提供的服務。未來在第二個合約中，將考慮更靈活的變通，並嘗試不同的新形式服務，以更深入地滿足小區需求。指出某些小區的居民較年輕，而其他小區則可能較年長，未來將與議員進一步討論如何進行調整，以在基本社區服務的基礎上提供更具針對性的關愛服務。

6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報告事項

###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62.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33/2025)

63.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64. 關於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的事宜，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有最新的進展，希望能借此機會向議員簡介相關情況。若上次與領展的討論會議尚未有結果，建議康文署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65. 周珮珊女士表示領展和建築署的代表已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進行了一次現場考察，稍後將繼續處理工程資料和預算的相關事宜。

66. 主席表示將繼續與康文署、建築署及領展保持密切合作，並會適時在委員會或區議會會議報告進度。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34/2025)

67.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35/2025)

68.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36/2025)

69.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37/2025)

70.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38/2025)

71.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7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五年七月